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13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詹淇安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選任辯護人 連憶婷律師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882
- 09 5號、第12104號、第24093號、第2549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由

31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詹淇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 13 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,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 14 15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 具,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,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, 達到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,竟仍不違背其本意,基於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1年6月23 18 日1時許,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「英王商 19 旅,中,經由林承萱之介紹,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金融卡及密 21 碼,提供與黃偉哲、范志祥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 2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,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所示詐騙 24 時間,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,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,致其 25 等陷於錯誤,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26 匯入本案帳戶內,旋遭匯出或提領一空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 27 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8 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 29 幫助洗錢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,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,應諭知不

三、經查:

(一)被告前因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不熟識之他人使用,可能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,供為詐欺集團匯款之用且替不熟識之他人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,而淪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及詐欺共犯,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000年0月間,在臺南市某旅館,將本案帳戶交與詐欺集團使用,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,即向告訴人盧朝桴施用詐術,致其陷於錯誤,於111年7月7日15時33分許,將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匯款至本案帳戶,旋為詐欺集團提領殆盡,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5651號、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,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3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565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612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02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

- 33004號提起公訴,於113年2月7日繫屬於本院以113年度金 訴字第363號審理在案(下稱前案)等情,有前揭起訴書及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- (二)觀諸前案起訴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,本案被告均 係於000年0月間,在臺南市旅館,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;又被告於本案警詢、偵訊時供陳其係 於111年6月22日前往臺南,並於同年月23日抵達臺南英王旅 館,期間遭囚禁而提供本案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,迄至同年 7月8日始獲釋放等語(見112負12104卷第6頁、第103至104 頁),而前案起訴書認定被告係於000年0月間,在臺南市某 旅館,將本案帳戶交與詐欺集團使用,被告並於前案準備程 序陳稱其於111年6月22日遭囚禁騙走帳戶,111年7月9日獲 釋後有報警處理等語(見本院卷第44頁);佐以本案被害人、 告訴人受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時間為111年6月27日、111 年7月6日、111年7月7日,核與前案告訴人受騙後匯款至本 案帳戶之時間111年7月7日重疊,且均係於被告所述遭囚禁 後獲釋時間之前,足認本案帳戶實際上係由同一詐欺集團掌 控無訛,是被告於本案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,與前案之交付 行為,應係同一交付帳戶之幫助行為,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戶行為,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遂行多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行,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,是本案與前案核 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。
- (三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上開公訴意旨提起本件公訴,並於113年2月22日繫屬於本院,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2日新北檢貞溫112債8825字第1139022482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(見113審金訴卷第5頁),本院就此同一案件顯係繫屬在後不得為審判之法院,揆諸前揭說明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退併辦部分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該署112年度偵字第24286號案件,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,致告訴人吳麗蓉

受騙,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,具有裁判上一罪
關係,聲請併案審理,惟本案既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,即無
同一事實不可分之情況,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,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理,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7款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謝昀真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6 附表: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7

編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報告機關
號						
1	黄圳杰	111年4月9日	假投資	111年7月6日	18萬元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	(提告)			12時38分		刑事警察大隊
2	鄭小芃	不詳	假投資	111年6月27日	29萬元	桃園市政府政府警
				9時6分		察局大園分局
3	徐貴蘭	111年4月21日	假投資	111年6月27日	200萬元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	(提告)	22時13分		9時42分		中山分局
				111年6月28日	4萬元	
				9時1分		
4	李應群	000年0月間	假投資	111年7月7日	10萬元	雲林縣警察局北港
	(提告)			14時8分		分局
				111年7月7日	10萬元	
				14時31分		